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2月4日召开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2、拟实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长效发展机制,将公司变成股东的投资平台和员工的事业平台,让员工获得劳动报酬的同时,也分享公司价值增长。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若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按照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20,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按下限4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7,943,201.00	96.15	6,297,943,201.00	96.46	6,317,943,201.00	96.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93,698.00	3.85	231,093,698.00	3.54	211,093,698.00	3.23
三、总股本	6,529,036,899.00	100.00	6,529,036,899.00	100.00	6,529,036,899.00	100.00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下限20,000万元测算)		回购后(按下限40,000万元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7,943,201.00	96.15	6,277,943,201.00	96.45	6,277,943,201.00	9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093,698.00	3.85	231,093,698.00	3.55	211,093,698.00	3.25
三、总股本	6,529,036,899.00	100.00	6,509,036,899.00	100.00	6,489,036,899.00	100.00

注1:表中涉及到的公司总股本按照最新披露的6,529,036,899股计算;

注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358.79亿元(未经审计,下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3.87亿元,货币资金为46.29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4.33%。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0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货币资金的1.11%、2.60%和8.64%,依然保持在合理区间。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

2、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

3、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尚不明确;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尚不明确。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林朋。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汪林朋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汪林朋的增减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21年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且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五)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距回购期届满6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中,将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与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对照,就回购实施情况与方案的差异作出解释,并就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472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4.57%

●担保: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为满足气体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发放委托贷款472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

一、委托贷款基本信息

1、借款人: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委贷金额:47200万元

3、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4、贷款利率:不超过4.57%

5、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6、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7、担保方式:秦风气体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号综合楼7层

5、法定代表人:刘金平

6、经营范围: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秦风气体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9,331.14	318,213.25
负债总额	176,974.20	243,041.61
流动负债总额	161,953.99	227,480.45
银行贷款总额	80,927.22	134,200.00
资产净额	62,356.93	75,171.64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735.76	140,783.07
净利润	17,186.21	13,235.36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目的在于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营效率,同时满足秦风气体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主要为秦风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秦风气体自有资金不足,到期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本息。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气体项目公司应收账款管理

各项目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与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确保回款顺利。

2、扩大秦风气体业务规模

持续发力,开拓市场,扩大秦风气体业务规模,实现营业收入不断增长。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合并)余额为 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8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72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85%,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主体: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融资金额:不超过47200万元

3、借款利率:不超过3.85%

4、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5、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销售重大项目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9500万元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4.57%

为满足气体项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气体”)发放委托贷款9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

一、委托贷款基本信息

1、借款人: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委贷金额:9500万元

3、贷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4、贷款利率:不超过4.57%

5、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6、还本付息方式: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六安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肆亿贰佰万圆整

4、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5、法定代表人:贾小虎

6、经营范围:气体应用技术开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六安气体于2019年3月13日注册成立,其最近一年(经审计)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76.75	50,653.07
资产净额	3,993.60	5,744.25
项目	2019年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6.62	19,152.63
净利润	150.67	1,580.97

注: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委托贷款目的在于满足六安气体项目运营资金需求;

2、本次委托贷款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及防范措施

该笔委托贷款风险主要为六安气体的流动性风险,即六安气体自有资金不足,无法按期偿还委托贷款本息的风险。针对该风险,主要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持续强化气体公司安全高效管理,保障六安气体安全稳定运营。

2、与六安气体客户持续稳定合作,保障六安气体回款顺利。

五、在本次委托贷款业务发生前,公司对外委托贷款(合并)余额为 0万元。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1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共有1,556,483,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2,076,7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20070%。

●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30张,面值3,000元,回售资金已于2020年7月15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元。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23%。

●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0年12月17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0股,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行权10,961,082股,占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1.41%。

●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0年12月11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102,101,33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6号文同意,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2016 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中期、2019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1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49,09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8852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1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04、临2017-105、临2017-106)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7年12月13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4)

3、2017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5)

4、2017年12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7)

5、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63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2017年12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7-128、临2017-129)

6、2018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7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6月1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19.98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64,669,560份。(公告编号:临2018-040)

7、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18年9月17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8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72)

8、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2018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向457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6,233.69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61元/股。(公告编号:临2018-099)

9、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19年6月25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6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41)

10、2019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282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50,124,650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2,141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514,544,910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69,257,814份,行权人数 2,092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55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28元/股。(公告编号:临2019-080)

11、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0年6月22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年9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2020年9月21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37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10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2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人)的股票期权172,640,244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70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8,653,640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年2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1年2月28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0	10,961,082	61.4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1年2月28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1人,截至2021年2月28日,共有289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10.1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10,961,082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10,706,928.2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1月31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1年1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21年2月28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150,271,247	0	0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50,992,882	0		10,350,992,882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曙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1-004)。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